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威特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202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科威特代表团由司法大臣 Nasser Al-Sumait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5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科威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选举贝宁、捷克和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代表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决议的核心提案国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也代表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幼儿教育、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教育权利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的核心提案国成员——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塞拉利昂)、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威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科威特代表团对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方面得到的支持和建设性合作深表赞赏和自豪。代表团认为，这种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科威特发展和加强其全面和综合人权框架的真诚努力的认可，也证明了科威特在这方面的努力。
6. 该报告是各国家实体、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协商的结果。这一进程是根据透明和包容的原则进行的，目的是审查在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推进国家进程所需的进一步步骤。
7. 科威特政府继续通过立法、体制和业务层面的切实步骤推进促进人权。已经启动了全面的立法审查，涵盖所有 983 项现行法律，预计其中约 10%将得到修订。这一过程已引起了一系列法律改革。例如，2025 年第 9 号法令废除了《刑

¹ [A/HRC/WG.6/49/KWT/1](#).

² [A/HRC/WG.6/49/KWT/2](#).

³ [A/HRC/WG.6/49/KWT/3](#).

法》第 153 条，以促进性别平等。根据 2025 年第 10 号和第 11 号法令，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已提高到 18 岁。此外，大臣会议已经批准废除《刑法》第 182 条，该条规定，如果绑架者与受害者结婚，则绑架者可以免受惩罚。

8. 2020 年，2020 年第 14 号法修订了《刑法》第 30 条，以加强科威特刑事制度中的平等原则和儿童保护，承认母亲有权在与父亲平等的基础上同意其子女接受医疗程序。

9. 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 2020 年第 16 号法是在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方面迈出的质的一步。2021 年，设立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专门中心，同时设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办公室。启动了专门的服务，以提高应对能力，包括家庭暴力举报热线。

10. 2021 年第 1 号法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取消了涉及表达自由案件的审前拘留，这是加强公共自由的工作之一。2023 年，设立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委员会，以及防止家庭暴力国家委员会和妇女与工商企业委员会，以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11. 科威特继续进行立法改革，以加强人权和维护尊严。颁布了关于外国人居留的 2024 年第 114 号法令，以加大对贩运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从而支持劳工保护。该法令是对 2013 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第 91 号法的补充。

12. 2024 年，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公诉机关，以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案件，随后设立了负责国际合作和人权的独立公诉机关，从而加强了在处理与权利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司法协调。2024 年 7 月，启动了儿童保护中心，以监测和处理影响儿童的虐待和忽视案件。

13. 2024 年第 93 号法令修订了《刑法》的某些条款，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重新定义了酷刑罪。科威特在这方面不遗余力，颁布了 2024 年第 116 号法令，规定科威特籍母亲和非科威特籍父亲(如果父亲已经死亡或被监禁，或者父母已经离婚且离婚手续已完成)所生的子女在成年之前享有与科威特国民同等的全部权利。这样做是为了支持社会正义和家庭保护。

14. 科威特政府与一家大型全球技术公司缔结了一项战略协议，以支持和实现全面的数字化转型，以期提高透明度和改善政府对公民和居民的服务。所进行的立法改革纳入了一些先前未予接受但在经过仔细研究和评估后获得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15. 科威特通过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不断提供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捐助，该基金继续通过赠款和贷款提供和管理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基金提供了约 11.02 亿美元，支持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项目，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卫生、教育和水领域。自 1961 年成立以来，该基金支持了 105 个国家的项目，反映出科威特相信对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11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7. 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约旦、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苏丹、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巴林、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厄立特里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和马尔代夫提出了意见。毛里塔尼亚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18. 科威特代表团中包括多个部委的代表，介绍了该国正在根据国际准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19. 关于非正常居留的问题，科威特指出，在审议之前向所有国家提供的正式小册子中已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20. 在 2024/25 学年，超过 33,000 名非正常居留身份的学生接受了国家资助的教育，划拨的相关费用近 21,000 美元。居留身份不正常的人也享有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约有 4,000 人在公共部门工作。

21. 关于劳工权利，科威特实施了 2010 年第 6 号法和 2015 年第 68 号法，规范私营和家政部门的就业。已经处理了 120,000 多项申诉，16,000 名雇主因违规行为被吊销了执照。外籍工人庇护所提供法律、社会和医疗保健支持。正在进行立法改革，以防止扣留证件，并将强迫劳动和歧视定为刑事犯罪。

22. 关于表达自由，根据 2020 年第 17 号法废除了以前的审查制度，促进了对文化活动的参与，并促使科威特市被命名为 2025 年阿拉伯文化和媒体之都。根据 2016 年第 8 号法对数字媒体进行监管，其他改革正在进行中。

23. 在卫生领域，科威特已拨款 80 多亿美元用于医疗保健、扩大基础设施和促进妇女在该部门的领导地位。科威特继续支持全球健康倡议。

24. 科威特始终致力于免费教育、性别平等和人类尊严，推进“新科威特 2035”愿景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⁴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g/k1g8dk6sov>。

25. 科威特采取了重大步骤，使其政策符合其发展战略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外交部领导下成立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委员会包括内政部、媒体部、司法部和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的代表，致力于起草政策和向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交报告。委员会还与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科威特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在内的各实体组织了研讨会，并与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举行了会议，以鼓励妇女参与执法、司法、体育和学术等各个部门。

26. 为了加强区域合作，委员会访问了巴林和约旦，以审查它们的经验，并于当年 2 月主办了第一次海湾女警察讲习班。

27. 代表团还强调了妇女在国家发展和繁荣中的关键作用。科威特妇女在经济参与和劳动力市场参与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她们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 58%，占私营部门雇员的 48%和公共部门雇员的 60%。妇女还占法律专业人员的 48%。三名妇女在本届政府中担任重要的部长级职务，四名妇女担任市议会成员，军队向妇女开放志愿入伍。因此，科威特妇女可以进入所有职业领域，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都与男子获得同等薪酬。

28. 司法部门雇用了 123 名女法官和检察官，这表明科威特致力于加强妇女在该部门的参与。此外，144 名女外交官在外交部任职，占外交使团的 28%。900 名妇女供职于警察部队。

29. 此外，科威特努力增强残疾人的权利。已经制定了一项国家残疾人政策，完成率达 58.5%，同时还制定了《科威特无障碍规范》，为公共设施设定了标准。该国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内的国际行为体合作，促进全纳教育和数字接入。最后，科威特致力于废除《刑法》第 182 条。

30. 最后，科威特代表团真诚感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主席和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基础、巩固自愿自我评估文化和加强对人权原则的集体承诺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代表团申明，收到的建议将进一步激励科威特根据国家愿望和国际义务加紧努力并取得更多进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1. 科威特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3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加纳)(南苏丹)；

3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3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加纳)；

31.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克罗地亚)(冰岛)(斯洛伐克)；

3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

- 3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特迪瓦)(马耳他);
- 31.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拉维)(纳米比亚);
- 31.8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爱尔兰);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特别是考虑到无国籍人群体的脆弱状况(克罗地亚);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哥伦比亚);
- 31.9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卢森堡);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确保撤销国籍的程序的非歧视性(法国);
- 31.10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31.11 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努力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31.12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31.13 暂停执行死刑，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31.14 暂停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31.1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毛里求斯);
- 31.1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31.17 批准其余核心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冈比亚);
- 31.18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巴拿马);
- 31.19 使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更加符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31.20 继续改善外籍工人的条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31.21 继续增进妇女权利，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绍尔群岛);
- 31.22 加强保护妇女的人权框架，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31.23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

- 31.24 采取步骤批准国际条约，以补充正在实施的人权举措，消除现有的体制和系统执行差距(斐济)；
- 31.25 继续对执法、司法、公职人员和公众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法及其国内适用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希腊)；
- 31.26 继续执行旨在传播人权文化和提高认识的计划和方案(利比亚)；
- 31.27 继续努力与联合国机构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与涉及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和沟通(圭亚那)；
- 31.28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接触，落实人权和自由(土耳其)；
- 31.29 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努力，并与潜在伙伴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人权问题(马来西亚)；
- 31.30 执行政策，确保科威特国籍被撤销的“第 8 条”妇女继续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司法和社会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31 继续努力审查和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与国际人权标准更加一致(哈萨克斯坦)；
- 31.32 继续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审查和更新国内立法，并加强对社会各阶层的法律保护(巴林)；
- 31.33 充分执行其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框架，并将其扩大到所有未婚妇女(教廷)；
- 31.34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31.35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分配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吉布提)；
- 31.36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31.37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确保其自由有效运作的的能力(亚美尼亚)；
- 31.3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斯威士兰)；
- 31.39 继续对国家人权工作队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与民间社会和非国家行为体合作，以便全面实施(斐济)；
- 31.40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让它们参与编写国家报告和发展计划(埃及)；
- 31.41 加大力度促进性别平等和实现性别均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1.42 确保在家庭相关事项的所有方面和在劳动力市场中实现性别平等(意大利)；
- 31.43 加大力度消除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和歧视，采取措施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生活(洪都拉斯)；

- 31.44 确保正在进行的改革充分促进性别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将其定为犯罪，为受害者设立补偿机制(罗马尼亚)；
- 31.45 从国籍法中删除所有性别歧视条款(捷克)；
- 31.46 考虑修改《宪法》第 29 条，将平等和不歧视规定同样适用于公民和非公民(马耳他)；
- 31.47 确保私营部门就业法禁止基于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多哥)；
- 31.48 确保所有公民平等享有的尊严和公共权利，尊重表达自由和司法独立，防止任意拘留和歧视(澳大利亚)；
- 31.49 推进其表明的意向，解决无国籍人问题，并确保这一社区有平等获得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 31.50 加倍努力，打击对处境脆弱的人，特别是外国人的不容忍、偏见和歧视(厄瓜多尔)；
- 31.51 继续努力确保平等地保护所有人权，促进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1.52 打击针对包括移民工人和其他外国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不容忍和歧视(多哥)；
- 31.53 废除死刑(佛得角)(塞浦路斯)(冰岛)(斯洛伐克)；
- 31.54 废除死刑，为已判处死刑者寻找其他处置办法(澳大利亚)；
- 31.55 恢复不适用死刑的立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56 暂停执行所有待执行的死刑(斯洛伐克)；
- 31.57 暂停使用死刑(捷克)；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法国)；暂停使用死刑，并采取步骤废除死刑(爱尔兰)；立即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将所有死刑减刑(比利时)；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卢森堡)；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减刑，以期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按照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和国际人权建议，恢复正式暂停适用死刑的做法(西班牙)；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31.58 暂停执行死刑并逐步废除死刑(智利)；
- 31.59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教廷)；
- 31.60 考虑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立陶宛)；采取步骤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荷兰王国)；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马绍尔群岛)；
- 31.61 尊重生命权，废除死刑，作为第一步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奥地利)；
- 31.62 根据国际法修订《刑法》，将死刑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罪行(瑞士)；

- 31.63 对执法人员对被拘留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充分起诉和惩罚施害者(比利时)；
- 31.64 确保撤销公民身份，特别是撤销人权维护者的公民身份的决定必须经过透明的法律程序和司法监督(荷兰王国)；
- 31.65 废除家政工人担保制度，代之以居留证(科特迪瓦)；
- 31.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不受行政机关影响，加强公正审判所需的保障(乌克兰)；
- 31.67 保障受最近公民身份立法措施影响的个人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包括在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个人审查(瑞士)；
- 31.68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尊重所有嫌疑人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马拉维)；
- 31.69 颁布国家刑法修正案，以确保禁止所有酷刑行为，并规定与此类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处罚措施(列支敦士登)；
- 31.70 继续为执法、军事和司法人员开展人权能力建设方案(巴基斯坦)；
- 31.71 根据《科威特宪法》第 75 条，考虑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赦免外国国民(哥伦比亚)；
- 31.72 修订《网络犯罪法》和《印刷和出版法》，按照国际标准保护线下和线上的表达自由(爱沙尼亚)；修订 2015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06 年《印刷和出版法》，以保障表达自由权(卢森堡)；
- 31.73 修订 2015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06 年《印刷和出版法》，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表达自由(丹麦)；
- 31.74 确保涉及表达自由的法律，包括 2006 年《印刷和出版法》和 2015 年《网络犯罪法》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士)；
- 31.75 考虑审查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知情权的现行立法，使之与普遍人权标准相一致(智利)；
- 31.76 依照国际人权法，为记者、媒体工作者、作家和社会活动者自由行使意见、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提供有利条件(立陶宛)；
- 31.77 修订关于公共集会和非法组织的相关法律，以按照国际标准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捷克)；
- 31.78 确保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包括消除不合理限制结社和表达自由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墨西哥)；
- 31.79 保护所有人的表达自由，包括线上表达自由，确保相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塞浦路斯)；
- 31.80 确保按照科威特法律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81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确保表达、意见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大韩民国)；

- 31.82 根据国内法律，加强保障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31.8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权利，同时保护他们不受威胁和骚扰(希腊)；
- 31.8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调查所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案件，包括线上仇恨言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希腊)；
- 31.85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处理数字空间中的网络欺凌、仇恨言论和其他暴力行为(立陶宛)；
- 31.86 就仇恨言论，包括线上仇恨言论的影响及其对人权以及建设安全和包容的社会构成的风险，制定和开展全面的国家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黑山)；
- 31.87 充分保护和促进宗教自由，包括非亚伯拉罕宗教的信徒的宗教自由，以便持所有信仰的人都可以自由和公开地信奉其宗教，而不必担心受到歧视(教廷)；
- 31.88 尽快举行议会选举(哥伦比亚)；
- 31.89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在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完善国内立法(俄罗斯联邦)；
- 31.90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家庭在社会中的基本作用(文莱达鲁萨兰国)；
- 31.91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媒体宣传，继续促进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促进家庭价值观(印度尼西亚)；
- 31.92 继续为家庭制度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31.93 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哥伦比亚)；
- 31.94 采取措施，包括国家立法，消除童婚现象(罗马尼亚)；
- 31.95 使强奸和乱伦情况下的堕胎行为合法化(丹麦)；
- 31.96 继续执行政策，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津巴布韦)；
- 31.97 继续采取措施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包括落实相关立法框架(格鲁吉亚)；
- 31.98 继续采取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完善法律框架、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和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白俄罗斯)；
- 31.99 继续实施针对法官、检察官、边防警察、保健提供者和其他急救人员的能力建设举措，以确保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他们转介至适当的保护和支助服务(马尔代夫)；
- 31.100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改革，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适当援助和有效赔偿(洪都拉斯)；
- 31.101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罪的措施，起诉行为人，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31.102 确保明确将一切形式的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对行为人进行起诉和判刑(意大利)；
- 31.10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斯里兰卡)；
- 31.104 加强打击贩运活动的努力，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泰国)；
- 31.105 采取措施加强外籍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的权利，创造条件，更好地保护他们免遭虐待(法国)；
- 31.106 为移民家政工人，包括家移民家政女工提供劳动权利和社会保护(德国)；
- 31.107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包括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大韩民国)；
- 31.108 考虑完全废除担保制度的所有要素，从而确保所有移民工人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享有全面的劳工保护和行动自由(塞拉利昂)；
- 31.109 采取措施，确保严格执行保护移民工人的立法和法规(加纳)；
- 31.110 将劳动法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家政工人(马里)；
- 31.111 继续将人权考虑因素和标准纳入劳工政策(苏丹)；
- 31.112 加强国家在青年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领域的努力，推动支持经济发展和开辟劳动力市场的新天地(孟加拉国)；
- 31.113 加紧努力发展社会保障制度，以确保向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提供资金支助并消除贫困(伊拉克)；
- 31.114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各阶层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保护(黎巴嫩)；
- 31.115 继续努力在“新科威特 2035”愿景框架内促进所有公民的适当住房权(突尼斯)；
- 31.116 继续投资于住房部门，为所有人提供体面住房，以提高生活质量(文莱达鲁萨兰国)；
- 31.117 继续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制度，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福祉(中国)；
- 31.118 继续增加所有人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1.119 继续执行国家举措，改善保健服务并改善对民众的医疗服务(巴勒斯坦国)；
- 31.120 继续不加限制地保障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1.121 保障教育和医疗保健机会，不论有关人员国籍如何(意大利)；
- 31.122 继续努力增加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注意缩小差距和确保向所有人口提供包容性服务(柬埔寨)；
- 31.123 继续努力加强妇幼保健，为所有妇女提供生殖保健服务(突尼斯)；

- 31.124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努力，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同时注重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的正义和平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1.125 提高卫生服务和社会服务的质量和互补性，确保所有社会成员都能轻松获得这些服务，重点是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约旦)；
- 31.126 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包容和公平地接受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 31.127 继续执行关于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教育机会的国家政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1.128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努力，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向机构和社区各级传播人权文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1.129 通过关于全纳教育的国家战略(黑山)；
- 31.130 制定全面的国家教育战略，以扩大全纳教育，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无论其个人需要如何，都能接受高质量的全纳教育(乌克兰)；
- 31.131 加强教育方案，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1.132 进一步致力于制定包容性政策，以促进社会各阶层的受教育权(阿塞拜疆)；
- 31.133 继续推动旨在确保包容性和高质量全民教育的举措，同时扩大教育机会和培养技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1.134 继续扩大教育基础设施，确保全纳教育，特别是在偏远地区(不丹)；
- 31.135 加强努力，保证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31.136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以期在创造高标准生活环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中国)；
- 31.137 充分实施 2014 年第 224 号和第 225 号法令以及 2016 年第 116 号法令，以保证所有儿童，包括无国籍儿童和其他少数群体儿童获得免费的小学和中学教育(冈比亚)；
- 31.138 考虑创造适当条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学教育(保加利亚)；
- 31.139 实施立法举措，规定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并从法律上保障怀孕少女和少龄母亲的受教育权(巴拿马)；
- 31.14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阿尔及利亚)；
- 31.141 继续加强教师在数字教育方面的能力，以应对新技术的挑战并提供优质教育(古巴)；
- 31.142 加强对技术基础设施的投资，以推进教育系统(阿曼)；
- 31.143 加强对教育的共同管理，让教师、家长和社区成员更多地参与部门规划进程的各个层面(马里)；

- 31.144 继续改进教育系统的成果并培养技能，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卡塔尔)；
- 31.145 通过提高透明度、数据跟踪和公众参与，推进 2050 年碳减排战略(巴哈马)；
- 31.146 制定关于国家环境战略和碳减排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斐济)；
- 31.147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努力，通过应对当前气候挑战的教育和社区方案，提高环境意识并鼓励可持续行为(卡塔尔)；
- 31.148 继续执行国家环境计划，重点关注废物综合管理和气候适应能力(厄立特里亚)；
- 31.149 继续努力，到 2050 年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实现零碳排放，到 2060 年在其他行业实现零碳排放(哈萨克斯坦)；
- 31.150 采取紧急行动，在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中加强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并再次承诺 1.5 摄氏度的目标(马绍尔群岛)；
- 31.151 继续使国家发展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确保在所有部门实现经济发展与促进人权之间的平衡(摩洛哥)；
- 31.152 继续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平衡经济进步与保护人权(巴勒斯坦国)；
- 31.153 在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154 继续通过国家计划，以更加符合科威特国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在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发展领域(沙特阿拉伯)；
- 31.155 继续努力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地区(阿曼)；
- 31.156 继续从人权角度，在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埃及)；
- 31.157 修订《国籍法》，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其国籍传给配偶和子女(墨西哥)；
- 31.158 修订《国籍法》，确保科威特妇女可以像男子一样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哥斯达黎加)；
- 31.159 继续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部门，并为增强妇女权能提供有利环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1.160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包括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奥地利)；
- 31.161 逐步努力，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拉维)；
- 31.162 继续开展并加强关于性别平等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1.163 继续加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加强妇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参与(越南)；

- 31.164 继续制定国家政策，支持增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能，并确保她们积极参与所有部门(约旦)；
- 31.165 继续加强确保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以及公民之间平等的政策(津巴布韦)；
- 31.166 继续执行旨在促进妇女权利和促进妇女参与所有生活领域的措施，包括在执行“新科威特 2035”愿景的框架内执行此类措施(白俄罗斯)；
- 31.167 加强符合妇女的需要的法律援助和公设辩护制度并使之制度化(博茨瓦纳)；
- 31.168 加紧努力，充分解放妇女和女童并赋予其权能，特别是消除私营部门劳动法中的歧视性规定(佛得角)；
- 31.169 继续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实施有针对性的战略，增加妇女在选举机构中的代表性(巴哈马)；
- 31.170 继续执行保护妇女及其经济和政治赋权的政策和方案(苏丹)；
- 31.171 废除《个人地位法》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条款，包括结婚、离婚和监护方面的歧视性条款(冰岛)；
- 31.172 取消对堕胎的定罪并将其合法化(冰岛)；
- 31.173 修订《刑法》第 186 条，使强奸的定义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冰岛)；
- 31.174 继续通过执行包容性、可持续的政策和战略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决策(古巴)；
- 31.175 审查并颁布立法，废除在子女监护权、继承权以及将其国籍传给非科威特配偶和子女的权利方面侵犯妇女权利和歧视妇女的规定(葡萄牙)；
- 31.176 加倍努力，消除少女早婚现象(布隆迪)；
- 31.177 继续开展并加紧努力，促进妇女积极参与领导，包括将妇女权利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埃塞俄比亚)；
- 31.178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权能，使她们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担任领导职务(埃及)；
- 31.179 继续促进男女平等，扩大妇女对公共和经济生活的参与，并继续努力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黎巴嫩)；
- 31.180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31.181 继续执行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方案，并鼓励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新加坡)；
- 31.182 继续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俄罗斯联邦)；
- 31.183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在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鼓励任命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摩洛哥)；
- 31.184 继续努力执行“新科威特 2035”愿景，以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鼓励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1.185 进一步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泰国);
- 31.186 使更多妇女担任领导和决策职务(马来西亚);
- 31.187 继续努力制定战略,为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毛里求斯);
- 31.188 继续在所有部门增强妇女权能,并为她们履行法律和社会责任提供安全环境(马尔代夫);
- 31.189 继续推进增强妇女权能和在社会所有领域促进她们的权利和自由的举措(印度);
- 31.190 继续执行和推广社会方案,保障增进和保护最弱势群体的人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1.191 在其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妇女的权利和对社会各个方面的参与(塞拉利昂);
- 31.192 消除阻碍妇女将不动产遗赠给子女,包括遗赠给非科威特籍子女的障碍(斯里兰卡);
- 31.193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拿大);
- 31.194 加强为实现“新科威特 2035”愿景中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1.195 承认科威特妇女有权与科威特男子平等地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斯洛文尼亚);
- 31.196 继续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接受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31.197 实施妇女权利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现性别平等(卢森堡);
- 31.198 加强国家体制和机制,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侵害(津巴布韦);
- 31.199 按照“新科威特 2035”愿景,通过扩大保护和其他受害者支助服务,加强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现有努力(不丹);
- 31.200 进一步加强保护和支持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的措施(越南);
- 31.201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侵害(斯里兰卡);
- 31.202 继续努力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赋予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确保防止家庭暴力,包括为儿童提供保护(阿塞拜疆);
- 31.203 采取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包括确保支助和保护手段,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情况下(日本);
- 31.204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增加受害者庇护所的数量,确保这些庇护所配备足够熟练的专业人员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巴西);
- 31.205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确保起诉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施害者(塞浦路斯);

- 31.206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法国)；
- 31.207 加强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家庭以外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厄瓜多尔)；
- 31.208 切实执行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新法规，确保有效起诉(德国)；
- 31.209 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西班牙)；
- 31.210 确保将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幸存者能够获得司法和支助服务(冈比亚)；
- 31.211 努力加强国家立法并使其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吉布提)；
- 31.212 改革《刑法》，取消因名誉问题或与受害者结婚等原因而获得刑事豁免的情况，并促进提高认识运动和利用报告渠道的机会，打击强迫婚姻和性别暴力(智利)；
- 31.213 废除《刑法》第 182 条，该条规定，如果强奸犯和抢婚者事后与受害者结婚，则免除他们的刑事责任(西班牙)；
- 31.214 确保废除《刑法》第 182 条，取消关于强奸犯和抢婚者与受害者结婚则获得刑事责任豁免的规定，并修订《家庭暴力法》以进一步扩大其适用范围(爱尔兰)；
- 31.215 加强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进一步措施，除其他外，使国内立法中的强奸定义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开展关于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人权教育(菲律宾)；
- 31.216 废除《刑法》第 153 条，使公众、宗教领袖、社区领袖以及司法和卫生专业人员认识到借所谓“名誉”之名对妇女实施性别暴力属于犯罪行为，并确保这种“名誉”概念不被用作对这种行为进行辩解或纵容的理由(巴拿马)；
- 31.217 为寻求保护以免遭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便捷的申诉渠道，并使强奸的定义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未经自由同意为这一定义的基础(哥伦比亚)；
- 31.218 弥合家庭暴力法中的漏洞，确保调查所有案件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加拿大)；
- 31.219 保障在科威特境内出生的任何男童或女童均可登记其出生，不论其国籍或法律地位如何，并确保该领土内的所有儿童均可享有基本权利和服务，如保健、教育和国籍(乌拉圭)；
- 31.220 确保保护无国籍儿童的权利，包括给与他们出生登记、免费教育和获得国籍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31.221 采用对儿童友好的申诉机制，以保密方式报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并扩大对儿童的保护和援助服务(博茨瓦纳)；

- 31.222 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在一切场合对儿童进行体罚，并修订所有相关法律规定(爱沙尼亚)；
- 31.223 确保保护儿童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也禁止对儿童的暴力和性剥削(斯威士兰)；
- 31.224 加快保障实现儿童权利的步骤，特别是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格鲁吉亚)；
- 31.225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努力，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并促进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的安全和扶助性环境(巴林)；
- 31.226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系统的功能(摩洛哥)；
- 31.227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促进以包容方式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塞内加尔)；
- 31.228 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方案和服务，特别注重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包括扩大流动服务和家庭护理(乌兹别克斯坦)；
- 31.229 继续有针对性地支持老年人继续获得他们所需的基本保健服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230 继续开展并加强“照料促进繁荣”运动，该运动在支持残疾儿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乌兹别克斯坦)；
- 31.231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利比亚)；
- 31.232 继续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制定社会包容方案，按照国际义务促进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沙特阿拉伯)；
- 31.233 继续努力制定和执行政策，赋予残疾人权能，包括便利他们融入社会生活(新加坡)；
- 31.234 通过改善服务和学校无障碍环境，扩大面向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巴哈马)；
- 31.235 加紧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确保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塞浦路斯)；
- 31.236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教育战略，扩大全纳教育，使所有残疾儿童和青少年都能受益于高质量的全纳教育制度(厄瓜多尔)；
- 31.237 加紧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儿童获得保健和教育(印度)；
- 31.238 继续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和康复支助，以确保他们接受优质教育(巴基斯坦)；
- 31.239 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南苏丹)；
- 31.240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教育战略，扩大全纳教育，确保所有残疾儿童不论能力如何，都能获得优质教育(马尔代夫)；

- 31.241 继续为残疾人制定服务和保健方案，注重改善他们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孟加拉国)；
- 31.242 继续努力，使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确保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和优质保健服务(喀麦隆)；
- 31.243 继续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巴林)；
- 31.244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体系，通过旨在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和措施(伊拉克)；
- 31.245 加强专门判断残疾的国家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并扩大其在各省的工作范围(哈萨克斯坦)；
- 31.246 推动旨在进一步改善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机会的举措(日本)；
- 31.247 根据国家残疾人法，进一步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的无障碍程度(厄立特里亚)；
- 31.248 继续改革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亚美尼亚)；
- 31.249 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外籍工人和无国籍人少数群体的歧视，并确保平等获得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奥地利)；
- 31.250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墨西哥)；
- 31.251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和合法化(冰岛)；
- 31.252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打击对 LGBT+ 人士的歧视(法国)；
- 31.253 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254 加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的措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1.255 加强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确保人人都有体面的工作(尼泊尔)；
- 31.256 继续加紧努力，加强倡议，提高移民工人对其权利的认识，保障对他们的充分保护，保障他们的福祉(埃塞俄比亚)；
- 31.257 废除担保制度，代之以移民工人居留证，使他们能够在没有雇主许可、没有风险或处罚的情况下更换工作和离开该国(比利时)；
- 31.258 采取步骤更好地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废除担保制度和有效执行现行法律(教廷)；
- 31.259 保护移民家政工人的权利，废除担保制度(意大利)；
- 31.260 废除担保制度，包括代之以居留证，并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劳工权利并改善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葡萄牙)；
- 31.261 通过改革担保制度以及加强保护和问责机制，加紧努力维护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和尊严(菲律宾)；
- 31.262 继续进一步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包括确保有效利用申诉和补救机制的机会，以及审查担保制度(泰国)；

- 31.263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改进申诉机制，确保公平的工作条件，增加获得法律援助和支助服务的机会(柬埔寨)；
- 31.264 保护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不受雇主扣留护照等做法的侵害(哥伦比亚)；
- 31.265 加强保护移民工人免遭贩运和剥削的机制，包括加强劳动监察和确保有效执行现行法律(喀麦隆)；
- 31.266 确保家政工人和移民工人的权利载入法律并得到执行，同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加拿大)；
- 31.267 加强劳动监察，确保移民工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行动自由和免遭雇主非法没收护照的保护措施(印度尼西亚)；
- 31.268 继续努力加强执行有关立法和措施，保护移民，包括家政工人的权利(日本)；
- 31.269 加紧努力，确保严格执行保护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免遭雇主扣留护照和其他虐待的法律和法规；增加劳动监察的频率(纳米比亚)；
- 31.270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的行动自由和体面的生活条件(印度)；
- 31.271 加强行动，防止、谴责和打击针对包括移民工人、家政工人和其他外国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不容忍和歧视，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特别是扣留护照的做法，增加劳动监察的频率(佛得角)；
- 31.272 大力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工人和其他外国人的仇恨言论、不容忍、偏见和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1.273 防止、公开谴责和打击针对包括移民工人和其他外国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不容忍、偏见和歧视(南苏丹)；
- 31.274 继续执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外籍工人和其他受关注群体的权利的政策和举措(中国)；
- 31.275 加强执行劳工法律和法规，保护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防止护照被没收等侵害行为(瑞士)；
- 31.276 继续促进保护外国工人的基本权利(塞内加尔)；
- 31.277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斯威士兰)；
- 31.278 继续努力减少和消除无国籍状态(土耳其)；
- 31.279 加强有效利用公共服务和立法的机会，以防止无国籍状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1.280 根据国际标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将国籍传递给子女的同等权利，并保障防止无国籍问题的其他必要保障措施(乌拉圭)；
- 31.281 充分履行国际法规定的防止无国籍状态(包括撤销科威特国籍情况下出现此类问题)的义务，并解决无国籍人目前的法律地位(澳大利亚)；

31.282 改善无国籍人口(所谓的比敦人)的地位,避免在撤销公民身份的浪潮中造成新的无国籍人的出现(捷克);

31.283 采取步骤处理无国籍问题,特别是与无国籍人有关的问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如保健、教育和正规就业(教廷);

31.284 改善无国籍人获得其有权享有的公共服务的机会,包括简化发放身份证件和获取证件的程序(巴西);

31.285 鉴于最近大规模撤销科威特公民身份的行动,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审查《国籍法》,并确保不会有人成为无国籍人(奥地利);

31.286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无法律地位的个人的状况,特别是为他们获得基本服务、出生登记和法律保护提供便利(泰国);

31.287 考虑在科威特实施明确和透明的剥夺国籍法律框架,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向面临这类行动的个人提供公平的正当程序(瓦努阿图);

31.288 建立更透明的程序,使无国籍人可以对丧失公民身份提出上诉,并减轻无国籍状态对行动自由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妇女而言(德国);

31.289 作出系统努力,改变对没有科威特国籍的儿童和无国籍儿童的歧视性做法(斯洛文尼亚);

31.290 根据现行国际公约,确保法律安全,保障可能因撤销国籍而受到损害的人的权利(西班牙)。

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33. 科威特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 500,000 美元自愿捐款;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了 10,000 美元自愿捐款;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了 100 万美元自愿捐款。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Kuwait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H.E. Counselor Nasser AL-SUMAI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Nasser Al-Haye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of Kuwait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Ambassador Sheikha, Jawaher Al-Sabah Assistant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for Human Rights Affairs;
- Nasser Al-Ramz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Dr. Fawaz Al-Qahtani, Counsel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 Mohammad Abduljalil, Firs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 Abdulrahman Alhashim, Diplomatic Attaché ,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Jana Al-Dhafeeri, Diplomatic Attaché,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 Suleiman Al-Fawzan, Counselor , Technical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Abdulrahman Al-Muhanna, Counselor, Technical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Musaad Al-Shammari, Counselor, Technical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Mr. Dhawi Al-Mutairi, Technical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Ms. Ria Al-Rasheedi, Acting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Affairs;
- Ms. Haneen Al-Rifai, Senior Legal Specialist;
- Hadeel Bin Obeid, Legal Colonel;
- Hussein Albaghli, Legal Lieutenant Colonel;
- Mr. Barak Kankouni, Public Prosecutor;
- Sheikha Sabeka Al-Sabah, Public Prosecutor;
- Mr. Lafi Al-Subaie,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Press, Publication, and Printing;
- Ms. Badriya Mohammad, Head of Media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Section;
- Ms. Hadeel Jassem Al-Fadli, Senior Media Researcher;
- Ms. Shatha Al-Marri,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Dr. Hisham Kallander,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External Health Services;
- Dr. Fatima Bin Dhafar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External Health Services;
- Dr. Jassim AlKandari, Acting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Social Care;
- Ms. Aisha Bouhamad, Section Head;
- Ms. Wijdan Al-Hajri, Legal Researcher;
- Dr. Fahad Al-Murad, Acti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Public Workforce Protection;
- Ms. Latifa Al-Dhafeer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 Ms. Nadia Al-Haml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for Planning and Monitoring Sector;
- Ms. Dalal Al-Zamel, Head of Monitoring and Coordination Section;
- Ms. Soulaf Al-Mishal, Director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Department;
- Mr. Abdulaziz Al-Burjas, Office of the Chairman.